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工作，自查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预留厂房内，投资建设“汇宇制药 A 车间中试项目”，建设完成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专人组成环保验收组，启动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开展该项目自查工作。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3 月，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汇宇制药 A 车间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4 月 28 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内市环审批[2021]6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审查批复。本项目 2021 年 8 月 15 日建成，2021 年 8 月 18 日通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0005632547769001V，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1 日进行了调试。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已正常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项目建成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现将企业变动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1）项目性质：为扩建，与环评一致。

（2）项目规模：奥沙利铂 5kg/批（研发批次：400 批/周期，研发周期：5 年）、右雷佐生 10kg/批（研发批次：150 批/周期，研发周期：5 年）。污水处理站：450m³/d。与环评一致。

（3）项目的地点：内江市经济开发区汉阳路 333 号现有预留厂房内，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工艺未变化。

(5) 环保措施:

项目环评设计:A 车间中试工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A 车间中试工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评设计:质检楼检验废气通风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后置的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质检楼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科研实验质检产生的检验废气由通风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后置的“碱液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经质检楼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汇宇制药 A 车间中试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在施工合同中涵盖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扩建设计方案及工程实施由四川博斯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中试车间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工程实施由成都瀚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目前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 2836.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额 17.62%。

3.2 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实际建设自查情况如下。

3.2.1 废气

根据前述生产工艺及公辅设施分析,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中试车间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质检楼废气、工艺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危险品库废气。

①中试车间工艺有机废气:中试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中试车间工艺粉尘:车间内产生的各类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过车间高效过滤集尘系统(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全部池体进行密闭，经风机收集后的废气进入1套“碱液喷淋洗涤+除湿+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少量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质检楼检验废气：由通风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后置的“碱液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质检楼楼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危险品库废气：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包装，有机物料会有少量挥发，仓库设置排放扇及通风管，无组织排放。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

高浓度废水：中试车间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质检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第一道设备清洗废水；

低浓度废水：中试车间工艺生产废水、第二三道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废水。

高浓度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高浓度收集池并通过芬顿+铁碳微电解等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低浓度收集池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通过兼氧+水解酸化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放，后经市政管道进入内江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包括研发工序各类设备（包括离心机、粉碎机、总混机等），除尘设备空调风机、真空泵、空压机、制水机等。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点，企业目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所有产噪设备均车间内设置，利用墙体隔声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尽量布置于各车间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3）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4）废气治理系统的所有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5）空压机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以降低空压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员工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由环卫清运，餐厨隔油池废油脂交四川昊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由废品站回收，制氮机碳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工艺产生固废/废液、质检固废/废液、在线监测废液、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纤维、布袋除尘器药尘、危险品库溶剂废转运桶、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待鉴别固废为污水处理站底泥暂未产生，在后期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底泥处置前，应交有资质单位对底泥进行危废鉴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分区、分类的堆放在危废库房内，同时，交由对应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若未进行危废鉴别，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外委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1 地下水防渗措施

A 车间采用“P8 等级混凝土+2mmNFJ 材料防渗”防渗措施，扩建污水处理站采用“P8 等级混凝土+HDEP 膜材料防渗”防渗措施，同时公司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废水排污沟、事故池、危化品仓库等均已做重点防渗处置。

3.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规范化设置，废气有采样平台及标识标牌，废水设置标识标牌。项目设置了废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水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在线监测仪。

3.3.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有事故应急罐 1 座，用来储存污水处理站故障时的废水，保证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不出现外排。同时，公司内设置事故应急池，约 210 m³。企业针对生产等环节易发生的火灾、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机构组成，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预防人为事故，并对事故的处置步骤有明确的规定，可以在各类事故发生后尽可能消除环境污染和影响。该预案并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

案，备案号：511002-2021-009-L。

3.4 整改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暂无整改。

（四）自查结论

通过自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汇宇制药 A 车间中试项目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阶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